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110年度重簡字第2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利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玻光學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¹¹⁰年⁵月⁴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^{4,800}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⁴³⁶條之¹、第⁴⁴²條第²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³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並補正民事上訴狀繕本¹份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⁶ 月 ³ 日
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⁶ 月 ³ 日